标段编号： 44030420230021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项目绿建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标识申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11日

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项目绿建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标识申报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11-440309-04-01-124927003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吴基

投标日期： 2026 年 10 月 11 日

目录

一、企业业绩 1
1.1 深圳远洋栢恒保障房项目节能(绿建)检测验收服务 3
1.2 深圳天萃世纪雅园项目绿建专项咨询 9
1.3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 14
1.4 城启家园项目工程绿建节能检测及咨询服务 20
1.5 澜汇云境花园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咨询及绿建符合性评估服务 25
1.6 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 29
1.7 华润昭华里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 35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41
2.1 深圳远洋栢恒保障房项目节能(绿建)检测验收服务 46
2.2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 52
2.3 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 58
三、 企业性质告知书 64
四、 其他 65
4.1、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65
4.1.1、2023 年审计报告 65
4.1.2、2024 年审计报告 81
4.1.3、2025 年审计报告 96

一、企业业绩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栢恒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远洋栢恒保障房项目节能(绿建)检测验收服务	深圳市龙华区	约 28.9 万㎡	2024.03 至 2024.12	184.9056	
深圳市华兴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天萃世纪雅园项目绿建专项咨询	深圳市龙岗区	约 15.89 万㎡	2026.05 至竣工验收	184.603062	
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	深圳市龙华区	约 75 万㎡	2024.03 至 2024.12	176.048608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城启家园项目工程绿建节能检测及咨询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	约 13.75 万㎡	2026.05 至竣工验收	168.903291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澜汇云境花园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咨询及绿建符合性评估服务	深圳市龙华区	约 36 万㎡	2025.06 至竣工验收	161.492358	
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	深圳市龙华区	约 6.99 万㎡	2024.03 至 2024.12	78.681161	
深圳市润朗房地产有限公司	华润昭华里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	约 3.2 万㎡	2024.03 至 2024.12	64.128759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1 深圳远洋栢恒保障房项目节能(绿建)检测验收服务

深圳远洋栢恒保障房项目
节能（绿建）检测验收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栢恒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202403260041

深圳远洋栢恒保障房项目
节能(绿建)检测验收服务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栢恒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华韵路 1 号

金博龙工业厂区厂房 A5 层 515G

法定代表人：肖益祯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远洋滨海大厦 30 楼

联 系 电 话：　0755-87853377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518000

监察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承　包　人：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 楼、5 楼

法定代表人：吴基

联系电话：0755-83596636　　传　　真：0755-835995055

联 系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 楼、5 楼

邮政编码：518055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西丽支行

帐　　号：40000274192008007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节能检测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检测范围及内容

1.1 咨询服务：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项目验收咨询，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审核节能/绿建设计资料、制定节能/绿建检测方案、编制节能/绿建验收资料清单、配合收集节能/绿建验收资料、整理节能/绿建验收资料、提交节能/绿建验收资料等，确保项目顺利通过节能/绿建验收。

1.2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检测：包含（但不限于）照明照度、功率密度、系统通风量、总风量、电压系统、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等检测内容，并出具本项目能效测评报告

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等相关工作。

1.3 乙方需按规范要求对检测的项目进行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报建、报批、报审和验收、交档等要求，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价格中。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办理施工及检测等相关政府手续，加快手续办理。

第二条 乙方资质

乙方承诺和保证如下：

2.1 其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2 其为已经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计量认证及资质考核的专业机构，具有节能检测相应资质(资格证书号码是 201819122960，资质等级为 __省__ 级)。

2.3 本合同项下节能检测工作在其所限定的检测范围和项目名称内，不存在超范围检测的情形，也不存在缺漏检测范围的情形。

2.4 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并加盖国家授权的 CMA 章。

2.5 其委派的从事本合同项下检测的工作人员符合国家节能检测相关规范规定的资质要求。

第三条 检测依据

3.1 乙方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节能检测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 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规程、规范、规定、规则、标准、细则、通知、办法等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如各项规范性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较严格、较明确、后颁布实 施者为准。

3.2 检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深圳市建筑节能工程竣工验收规范》(SZJG31-2010)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管理条例》

《深圳市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节能专项验收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深圳市实施细则（SZJG 29-200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绿色建筑评价规范》（SZJG30-2009）

《绿色建筑检测标准》CSUS GBC05-2014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第四条 检测所需资料的提交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除有特殊说明者外，均指复印件)：

a)施工许可证

b)节能设计资料（包括节能计算书、隔热计算书、备案登记表、报审表、节能设计说明）；

c)绿建设计资料（包括绿建自评估报告、绿建审查合格意见书、模拟分项报告）；

d)建筑、暖通、给排水、电气、幕墙深化、景观、海绵、智能化，装修（全套 CAD 图纸）。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提交

5.1 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资料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该项目全部节能检测报告一式 4 份(该检测报告的格式须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取样测试过程描述、测试方法、测试结果)。

5.2 乙方对其采用的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性能、检测过程及其委派的检测人员专业性负责并保证其所提交的检测报告数据精确、符合相关检测规则。

5.3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不予确认。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改检测报告，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再次提交甲方确认。如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检测费及付款

6.1 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项下检测费收费标准为：固定总价，检测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849,056.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玖仟零伍拾陆元整)，该费用总额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不含税费价款[1,744,392.45]元，增值税税率

的检测结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8.2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8.3 甲方应为乙方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概况、相关专业施工图、节能设计文件；现场需提供满足检测要求的工作条件，并负责协调现场各单位，以确保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8.4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设计、费用等数据。

8.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9.1 指派 吴基（电话：13926540535）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及试验工作的安排、提交检测报告等，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9.2 按甲方通知时间组织设备人员进场开展工作，进场人员需符合相关资质规定要求，需持证上岗的应具有上岗证书。实验检验设备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并通过年检、标定，符合现场检测需要。

9.3 按照国家和深圳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容和其他条件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并对提交的检测成果的质量负责。

9.4 负责为施工现场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办理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其它财产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第三人（包括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5 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检测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交的检测资料和/或检测要求、本合同内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作出的必要披露除外。

9.6 乙方应当按照许可的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并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之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委托、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享有和履行。

第十条 安全及文明施工

10.1 乙方施工期间应遵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最新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包含（但不限于）：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的

1202403260041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签），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签字盖章页）

甲 方：深圳市桓恒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黄欣畅 18898568832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远洋滨海大厦 30 楼

电　话：0755-87853377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3935872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账　　号：741974408593

乙 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廖艳红 13410652397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201、501

电　话：0755-83596636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6548267XK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西丽支行

账　　号：4000027419200800749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 深圳市 签订

1.2 深圳天萃世纪雅园项目绿建专项咨询



B-ZX-007

华兴展房合字317号

深圳天萃世纪雅园项目绿建专项咨询合同

委　托　方：深圳市华兴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　托　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202605180103

基础条款

本部分所涉及的本技术咨询合同之细节及详情，除非文意另有约定，否则所涉词句应具有基础条款约定之含义。

委　托　方：深圳市华兴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盛龙路 14 号远洋新天地水岸花园 10 栋 11B

法定代表人：汪华

联 系 电 话：0755-33293399　　传　　真：/

联 系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盛龙路 14 号远洋新天地水岸花园 10 栋 11B

邮 政 编 码：518116

监察举报邮箱： 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受　托　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长排社区石环路上排鲤鱼坑工业区 A 栋一层至三层

法定代表人：吴基

联 系 电 话：0755-83596636　　传　　真：/

联 系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石环路上排鲤鱼坑工业区 A 栋 2 楼

邮 政 编 码：518000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桂园支行

账　　号：4000024519200421197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天萃世纪雅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02605180103

1.2 项目位置：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 78 号石化坂田新村

第二条 咨询的内容

2.1 咨询内容

2.1.1 咨询内容：

(1)负责绿建(节能)验收咨询，包含现场踏勘、审核节能设计资料、审核现有的绿建(节能)施工资料、制定绿建(节能)现场检测方案、绿建(节能)资料编制指导及绿建(节能)资料统筹整理;(2)负责绿建(节能)现场检测、能效测评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3)负责出具第三方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与主管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的技术沟通，确保现场顺利通过验收。

2.1.2 其他 ： / 。

2.2 具体咨询要求

1. 基于《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达标策略、《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67-2019、《深圳市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SZJG31-2010，根据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要求，提供如下检测(检测项目根据绿色建筑实施方案确定)；

2. 评估依据根据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公告要求,2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市、区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受理民用建筑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许可事项。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条例》有关要求，促进深圳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三星级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前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绿色建筑等级进行符合性评估。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并出具专项验收报告。按《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要求，须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绿色建筑等级进行符合性评估。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进度

1202605180103

件各【4】份，并加盖公章。

（1）清单内的节能/绿建检测报告；

（2）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

咨询成果的具体验收标准：节能绿建检测：满足节能/绿色建筑验收所需的清单内检测；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出具《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节能绿建验收咨询：通过节能/绿建验收；以上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均以政府相关部门正式确认为准，需保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得审批、备案（若有）。

第七条 咨询费

7.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陆仟零叁拾元陆角贰分】（￥1,846,030.62元），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1,741,538.32】元，增值税率【 6】%，增值税为【104,492.30】元。

7.2 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不因任何因素变动而调整。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调研费、人工费、交通通讯生活费、差旅费、到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工作成果制作费、利润及税款等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3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A.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本合同第 7.1 款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其中的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B.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本合同第 7.1 款约定的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7.1 项约定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支付方式：

a)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进场检测前，甲方依据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及乙方书面请款报告支付该检测项对应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b) 乙方完成该项检测并出具满足验收及交档要求的检测报告时，经甲

1202605180103

（本页为《深圳天萃世纪雅园项目绿建专项咨询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2016 年 5 月 27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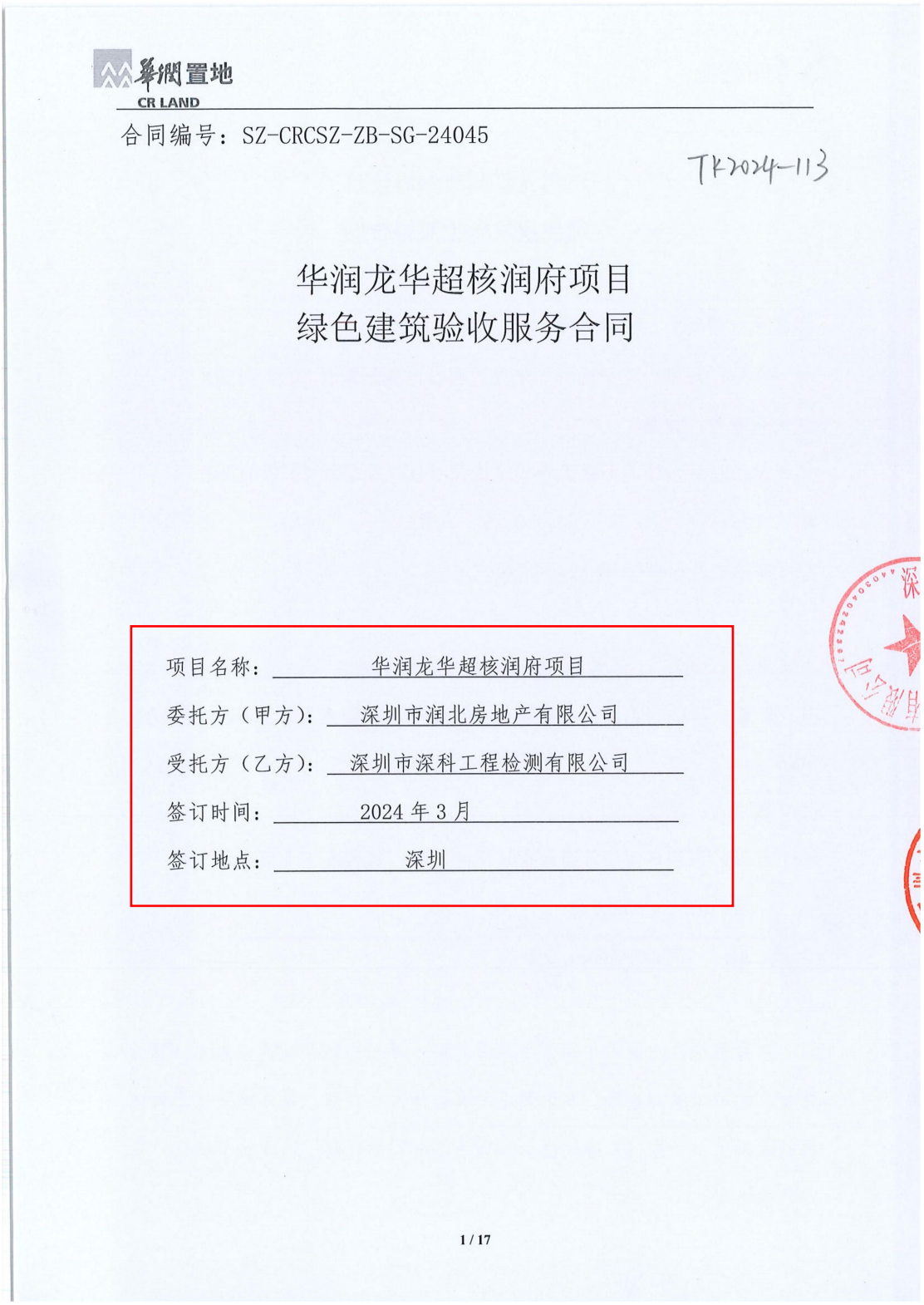
（签字）

签约日期：201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16

1.3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



华润置地
CR LAND

合同编号：SZ-CRCSZ-ZB-SG-24045

TK2024-113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
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签订地点：深圳

1 / 17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
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法定代表人：方朋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luozhibai@crland.com.cn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201、501

法定代表人：吴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5 楼

电　　话：0755-83596636　　传　　真：/

电子信箱：　779828928@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__华润龙华超核润府__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专项技术服务

1.1 技术服务项目：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以下称该项目）

1.1.1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华大道与玉龙路交汇处西南角。

1.1.2 工程概况：住宅项目，占地面积 2.58 万㎡，建筑面积 19.53 万㎡。

1.2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图纸、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不限于绿色建筑验收咨询、检测、资料收集、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能效测评、固定资产节能验收等服务内容，确保本项目绿色建筑二星级验收通过。

1.2.1 节能绿建检测

基于《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二星级达标策略、《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67-2019、《深圳市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SZJG31-2010，根据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要求，提供如下检测（检测项目根据绿色建筑实施方案确定）：

绿建检测：

（1）场地照度

（2）照度

（3）功率密度

（4）一般显色指数

（5）眩光值

（6）室内温度

（7）采光系数

（8）建筑构件隔声（外墙空气声隔声、外窗空气声隔声、隔墙空气声隔声、楼板空气声隔声、楼板撞击声隔声）

（9）室内噪声级

（10）室内污染物浓度

（11）环境噪声

节能检测：

（1）风口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2）总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3）风管和风管系统严密性和漏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4）低压电源质量

1.2.2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1)评估依据根据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公告要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市、区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受理民用建筑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许可事项。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条例》有关要求，促进深圳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三星级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前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绿色建筑等级进行符合性评估。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并出具专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陆万零肆佰捌拾陆元零捌分 （¥1,760,486.08 ），不含税金额为：1,660,835.92 元 ，税率为： 6% ，详见附件 1《服务内容金额汇总》及附件 2《检测服务内容金额明细》。

4.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1）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乙方完成相应工作并出具正式报告（盖章版）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60 %；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 %；

（4）签订结算书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4.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含有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提供发票接收回执。如在支付过程中，甲方遗失发票，甲方应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第五条 甲乙各方分别指定以下人员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1. 甲方联系人 刘裕珠 ，联系方式： 18937690187 ；

2. 乙方负责人 吴基 ，联系方式： 13926540535 ；

3.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应向本合同正常履行并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1. 甲乙任何一方均应当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该等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蓝键（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电话	0755-86527164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兴支行		
	账号	8110301012200640922		
	税号	9144 0300 MA5H FNXP 0U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吴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廖艳红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201、501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35966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44201622600052512518		年 月 日
	税号	9144030006548267XK		

1.4 城启家园项目工程绿建节能检测及咨询服务



城启家园项目工程绿建节能检测及咨询服务合同

委　托　方：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　托　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202604290004

基础条款

本部分所涉及的本技术咨询合同之细节及详情，除非文意另有约定，否则所涉词句应具有基础条款约定之含义。

委　托　方：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肖可

联 系 电 话：0755-33295508　传　　真：/

联 系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邮政编码：518116

监察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受　托　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长排社区石环路上排鲤鱼坑工业区A栋一层至三层

法定代表人：吴基

联 系 电 话：0755-83596636　传　　真：/

联 系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石环路上排鲤鱼坑工业区 A 栋 2 楼

邮 政 编 码：518000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桂园支行

账　　号：4000024519200421197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城启家园项目工程绿建节能检测及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位置：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

1202604290004

1.3 项目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137069.8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4866.49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32197.07 ㎡，容积率为 6.37。建筑最高高度 149.9m。项目设 923 个机动车停车位，345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4 项目规模：建筑星级：三星级，主要包含以下楼栋：1栋一、二单元、三单元、四单元、2栋幼儿园 。

第二条 咨询的内容

2.1 咨询内容

2.1.1 咨询内容：

2.1.1.1 咨询服务：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项目验收咨询，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审核节能/绿建设计资料、制定节能/绿建检测方案、编制节能/绿建验收资料清单、配合收集节能/绿建验收资料、整理节能/绿建验收资料、提交节能/绿建验收资料等，确保项目顺利通过节能/绿建验收。

2.1.1.2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检测：包含（但不限于）照明照度、功率密度、系统通风量、总风量、电压系统、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等检测内容， 并出具本项目能效测评报告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等相关工作。

2.1.1.3 乙方需按规范要求对检测的项目进行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报建、报批、报审和验收、交档等要求， 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价格中。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办理施工及检测等相关政府手续，加快手续办理。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一（《深圳城启家园项目工程绿建节能检测及咨询服务清单》）。

2.1.2 其他 ：_____/_____。

2.2 具体咨询要求

1. 基于《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达标策略、《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67-2019、《深圳市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SZJG31-2010，根据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要求，提供如下检测（检测项目根据绿色建筑实施方案确定）；
2. 评估依据根据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公告要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市、区住房和

1202604290004

（3）甲方需提供满足检测要求的工作条件，并负责协调现场各单位，以确保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4）甲方应协调与节能设计有关的单位进行变更工作，确保乙方的优化工作能顺利开展；

（5）甲方对在建工程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合同正常执行过程中，可随时咨询乙方；

（6）根据付款条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7）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设计、费用等数据；

（8）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咨询成果及验收

6.1 咨询成果的形式及份数：乙方应提交以下工作成果的电子版一份及纸质版文件各【4】份，并加盖公章。

（1）清单内的节能/绿建检测报告；

（2）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

（3）能效测评：《能效测评报告》。

6.2 咨询成果的具体验收标准：节能绿建检测：满足节能/绿色建筑验收所需的清单内检测；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出具《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节能绿建验收咨询：通过节能/绿建验收；能效测评：出具《能效测评报告》上述咨询成果均需保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得审批、备案（若有）。

第七条 咨询费

7.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玖仟零叁拾贰元玖角壹分】（小写￥1,689,032.91元），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1,593,427.27】元，增值税率【6】%，增值税为【95,605.64】元。

7.2 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不因任何因素变动而调整。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调研费、人工费、交通通讯生活费、差旅费、到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工作成果制作费、利润及税款等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页为《城启家园项目工程绿建节能检测及咨询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2016 年 5 月 7 日

乙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2016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最终报价书

附件 2：乙方工地代表的任命书、委派书

1.5 澜汇云境花园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咨询及绿建符合性评估服务

合正集团
HAZENS REAL GROUP

TK2025-135

澜汇云境花园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咨询及绿建符合性评估服务合同

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专用章

合同编号：GL.03-SG-2025-035

合同甲方：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GL.03-SG-2025-035

澜汇云境花园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咨询及绿建符合性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斌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联系人及电话：蒋仕杰 15815506181

指定接收函件的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及邮箱： 杜美鸯 13537501547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6栋101201、501

深圳市合正宏业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吴基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548267XK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4201622600052512518

联系人及电话：吴基/13926540535

指定接收函件的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及邮箱：廖艳红/13410652397/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6栋5楼/779828928@qq.com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承担澜汇云境花园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咨询及绿建符合性评估工作。为进一步 明确责任，保障双方利益，经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地点、工作内容

1、工程名称：澜汇云境花园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道与黄木街交汇西北侧

3、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电压偏差、谐波、三相不平衡度）、照明（平均照 度、功率密度、统一眩光值、显色指数）、功能房间（采光系数、室内温度）、风管系 统（漏风量与风管强度、风口风量、总风量）、能耗计算及建筑能耗监测数据上传等本 项目通过验收及评级所需的所有检测内容，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负责本项目绿建验收 咨询服务，乙方委派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汇总与本项目绿建及节能验收所需要的全部 资料，根据相关绿建评价标准和绿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出具绿建符合性评估报告。协助并指导项目通过政府绿建验收。

检测，并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度和质量的检查检验。

（2）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并对其结果负责，配合甲方办理本工程竣工验收。

（3）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向甲方提交满足国家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份数，并对其准确性、科学性、公正性负责。

（4）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

（5）对成果中出现的遗漏、错误或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及时进行修改或补充，以保证本项目通过节能及绿色建筑验收。

（6）与该项目第三方或其他服务机构协调合作，对其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意见予以考虑。

（7）乙方应为本项目指定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协调和沟通，在未获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得随意更换该负责人。

（8）当发现有不合格问题时，乙方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或建议，积极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

四、时间要求

1、当现场具备检测采样条件后甲方即通知乙方进场检测采样，现场检测采样时间为1-5 个工作日 ；若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不合规范规定的检测采样条件时，则按实际受影响天数顺延。现场采样检测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2、甲方资料准备移交乙方后，评估服务合同工期为9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 知为准，如深圳市住建局近期发布评估实施细则等补充文件，工期如需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五、费用、支付方式与结算方式

1、费用：

本工程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包干含税总价为￥1,614,923.5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肆仟玖佰贰拾叁元伍角捌分）。不含税合同总价为￥1，523，512.81元，税额为￥91，410.77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

九、合同份数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起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同等效力。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定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附件

附件1：合同清单

附件2：洽谈记录

附件3：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4：关于现场完工确认的管理办法

附件5：工程结算流程

附件6：完工确认单及时申报的承诺函

签署：

甲方（盖章）：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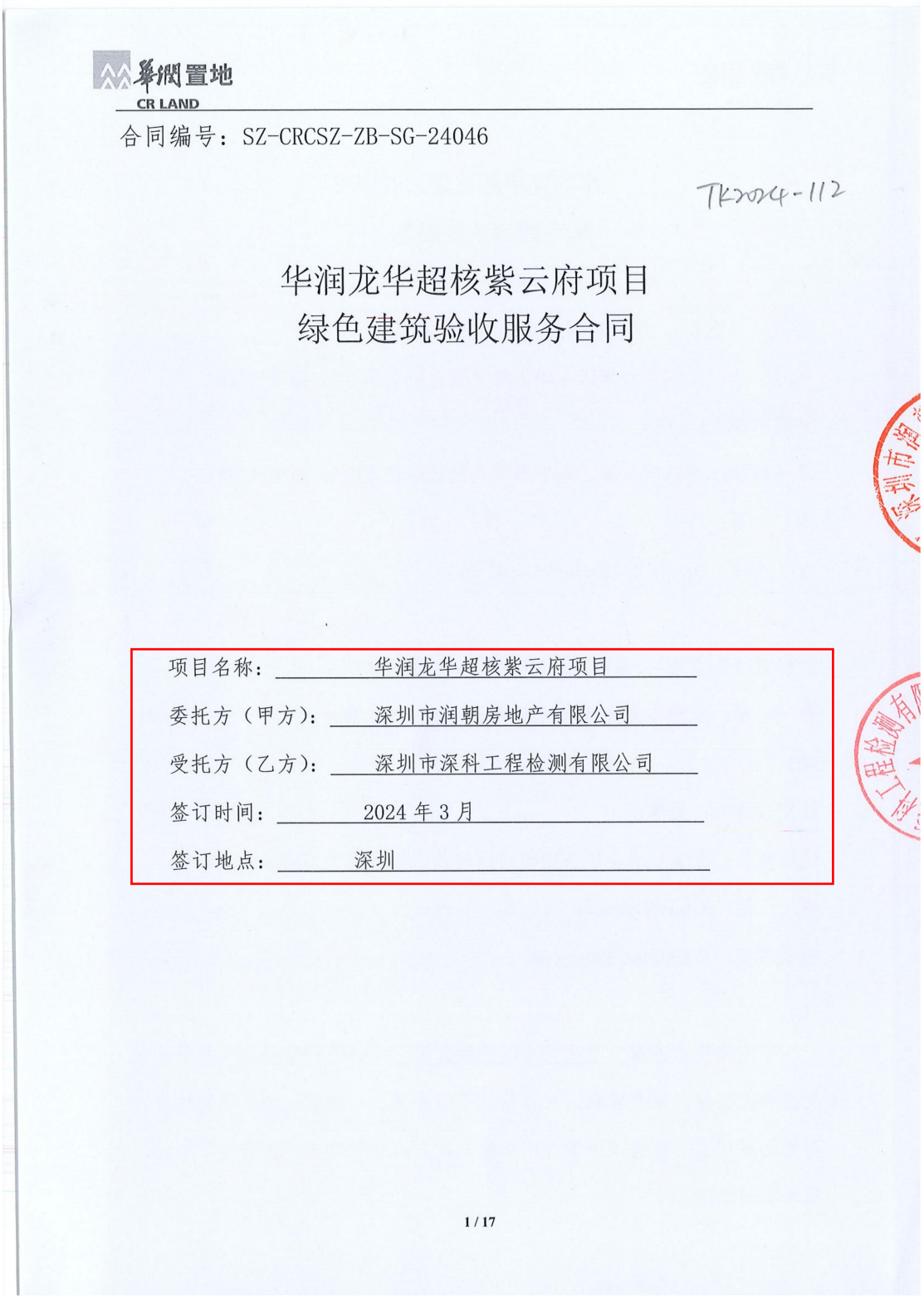
有权人签署：_____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_____

日期：2025 年 ____ 月_____ 日

1.6 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



华润置地
CR LAND

合同编号：SZ-CRCSZ-ZB-SG-24046

TK2024-112

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
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签订地点：深圳

1 / 17

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
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法定代表人：方朋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luozhibai@crland.com.cn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201、501

法定代表人：吴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5 楼

电　　话：0755-83596636　　传　　真：/

电子信箱：　779828928@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__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__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专项技术服务

1.1 技术服务项目：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以下称该项目）

1.1.1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玉龙路和民塘路交汇处（南园公园内）。

1.1.2 工程概况：住宅项目，占地面积 0.87 万㎡，建筑面积 6.99 万㎡。

1.2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图纸、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不限于绿色建筑验收咨询、检测、资料收集、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能效测评、固定资产节能验收等服务内容，确保本项目绿色建筑二星级验收通过。

1.2.1 节能绿建检测

基于《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二星级达标策略、《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67-2019、《深圳市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SZJG31-2010，根据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要求，提供如下检测（检测项目根据绿色建筑实施方案确定）：

绿建检测：

（1）场地照度

（2）照度

（3）功率密度

（4）一般显色指数

（5）眩光值

（6）室内温度

（7）采光系数

（8）建筑构件隔声（外墙空气声隔声、外窗空气声隔声、隔墙空气声隔声、楼板空气声隔声、楼板撞击声隔声）

（9）室内噪声级

（10）室内污染物浓度

（11）环境噪声

节能检测：

（1）风口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2）总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3）风管和风管系统严密性和漏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4）低压电源质量

1.2.2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1)评估依据根据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公告要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市、区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受理民用建筑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许可事项。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条例》有关要求，促进深圳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三星级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前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绿色建筑等级进行符合性评估。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并出具专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柒拾捌万陆仟捌佰壹拾壹元陆角壹分（¥786,811.61 ），不含税金额为：¥742,275.10 元，税率为：6% ，详见附件 1《服务内容金额汇总》及附件 2《检测服务内容金额明细》。

4.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1）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乙方完成相应工作并出具正式报告（盖章版）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60 %；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 %；

（4）签订结算书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4.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含有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提供发票接收回执。如在支付过程中，甲方遗失发票，甲方应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第五条 甲乙各方分别指定以下人员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1. 甲方联系人 罗智柏 ，联系方式： 18122591906 ；

2. 乙方负责人 吴基 ，联系方式： 13926540535 ；

3.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应向本合同正常履行并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1. 甲乙任何一方均应当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该等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蒋慕川（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电话	0755-8652716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4430 6628 5013 0070 2293 3		
	税号	9144 0300 MA5H MA3W XY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吴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廖艳红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201、501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35966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44201622600052512518		
	税号	9144030006548267XK		年 月 日

1.7 华润昭华里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

华润置地
CR LAND

合同编号：SZ-CRCSZ-ZB-SG-24032

华润昭华里项目
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华润昭华里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润朗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签订地点：

华润昭华里项目
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润朗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龙平西路 4 号志达工业园综合办公楼 204

法定代表人：方朋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龙平西路 4 号志达工业园综合办公楼 204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hupeiming1@crland.com.cn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201、501

法定代表人：　吴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工业区翻身小区 6 栋 5 楼

电　　话：　0755-83596636　　传　　真：0755-83595055

电子信箱：　779828928@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　华润昭华里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

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专项技术服务

1.1 技术服务项目：华润昭华里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以下称该项目）

1.1.1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建设路

1.1.2 工程概况：住宅项目，占地面积 0.74 万㎡，建筑面积 4.98 万㎡。

1.2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图纸、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不限于绿色建筑验收咨询、检测、资料收集、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能效测评、固定资产节能验收等服务内容，确保本项目绿色建筑三星级验收通过。

1.2.1 节能绿建检测

基于《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三星级达标策略、《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67-2019、《深圳市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SZJG31-2010，根据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要求，提供如下检测（检测项目根据绿色建筑实施方案确定）：

绿建检测：

（1）场地照度

（2）照度

（3）功率密度

（4）一般显色指数

（5）眩光值

（6）室内温度

（7）采光系数

（8）建筑构件隔声（外墙空气声隔声、外窗空气声隔声、隔墙空气声隔声、楼板空气声隔声、楼板撞击声隔声）

（9）室内噪声级

（10）室内污染物浓度

（11）环境噪声

节能检测：

（1）风口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2）总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3）风管和风管系统严密性和漏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4）低压电源质量

1.2.2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1)评估依据根据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公告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市、区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受理民用建筑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许可事项。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条例》有关要求，促进深圳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三星级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前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绿色建筑等级进行符合性评估。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并出具专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陆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柒元伍角玖分 元（¥641287.59 ），不含税金额为： 604,988.29 元 ，税率为： 6% ，详见附件 1《服务内容金额汇总》及附件 2《检测服务内容金额明细》。

4.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1）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乙方完成相应工作并出具正式报告（盖章版）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75 %；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5 %；

（4）签订结算书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4.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含有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提供发票接收回执。如在支付过程中，甲方遗失发票，甲方应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第五条 甲乙各方分别指定以下人员为本项目的联系人

1．甲方联系人 胡沛铭 ，联系方式： 18600755978 ；

2．乙方联系人 廖艳红 ，联系方式： 13410652397 ；

3．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应向本合同正常履行并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1．甲乙任何一方均应当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该等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润朗房地产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方朋（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龙平西路4号志达工业园综合办公楼204		
	电话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	7559 4211 4310 201		年 月 日
	税号	9144 0300 MA5F E6KF 2G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廖艳红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工业区翻身小区6栋5楼	邮政编码 518055	
	电话	0755-835966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44201622600052512518		年 月 日
	税号	9144030006548267XK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姓名	吴基	年龄	43 岁	学　　历	硕士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务	总工程师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09 年毕业于 华南理工大学 学校 建筑技术科学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建设单位
2024.03	深圳远洋栢恒保障房项目节能(绿建)检测验收服务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栢恒商贸有限公司
2024.03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4.03	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1.04-2034.11.04

姓名 吴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1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8号雕塑家园3楼2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501198211257 89X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吴基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 十一 月 二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 建筑技术科学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李元元

证书编号：10561200902001406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基

身份证号：45250119821125789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材料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六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39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吴基　　身份证(ID)：45250119821125789X

单位(Employer)：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11425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	2018-07-2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声波透射）	2018-05-18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8-07-12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18-07-12	无记录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18-07-12	无记录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检测（四性）	2016-09-23	无记录
	建筑门窗检测（三性）	2016-12-30	无记录
监测与测量	基坑监测	2018-08-31	无记录
市政工程	桥梁与隧道	2024-01-11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18-10-08	无记录
	建筑电气工程检测	2018-09-14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1-03-31	无记录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16-07-07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2024-01-15

反证单位盖章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基　　社保电脑号：621478304　　身份证号码：452501198211257 8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8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498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498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498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498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6.2	2700	21.6	5.4
2026	02	498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6.2	2700	21.6	5.4
2026	03	498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6.2	2700	21.6	5.4
2026	04	498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6.2	2700	21.6	5.4
2026	05	498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6.2	2700	21.6	5.4
2026	06	498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6.2	2700	21.6	5.4
2026	07	498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6.2	2700	21.6	5.4
2026	08	498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6.2	2700	21.6	5.4
2026	09	498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	9.55
合计				9741.0	4584.0			4642.53	1614.84			403.77		183.26		271.48	67.8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58f702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98300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1日

2.1 深圳远洋栢恒保障房项目节能(绿建)检测验收服务

深圳远洋栢恒保障房项目
节能（绿建）检测验收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栢恒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202403260041

深圳远洋栢恒保障房项目
节能(绿建)检测验收服务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栢恒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华韵路 1 号

金博龙工业厂区厂房 A5 层 515G

法定代表人：肖益祯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远洋滨海大厦 30 楼

联 系 电 话：　0755-87853377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518000

监察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承　包　人：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 楼、5 楼

法定代表人：吴基

联系电话：0755-83596636　　传　　真：0755-835995055

联 系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 楼、5 楼

邮政编码：518055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西丽支行

帐　　号：40000274192008007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节能检测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检测范围及内容

1.1 咨询服务：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项目验收咨询，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审核节能/绿建设计资料、制定节能/绿建检测方案、编制节能/绿建验收资料清单、配合收集节能/绿建验收资料、整理节能/绿建验收资料、提交节能/绿建验收资料等，确保项目顺利通过节能/绿建验收。

1.2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检测：包含（但不限于）照明照度、功率密度、系统通风量、总风量、电压系统、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等检测内容，并出具本项目能效测评报告

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等相关工作。

1.3 乙方需按规范要求对检测的项目进行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报建、报批、报审和验收、交档等要求，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价格中。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办理施工及检测等相关政府手续，加快手续办理。

第二条 乙方资质

乙方承诺和保证如下：

2.1 其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2 其为已经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计量认证及资质考核的专业机构，具有节能检测相应资质(资格证书号码是 201819122960，资质等级为 __省__ 级)。

2.3 本合同项下节能检测工作在其所限定的检测范围和项目名称内，不存在超范围检测的情形，也不存在缺漏检测范围的情形。

2.4 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并加盖国家授权的 CMA 章。

2.5 其委派的从事本合同项下检测的工作人员符合国家节能检测相关规范规定的资质要求。

第三条 检测依据

3.1 乙方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节能检测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 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规程、规范、规定、规则、标准、细则、通知、办法等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如各项规范性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较严格、较明确、后颁布实 施者为准。

3.2 检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深圳市建筑节能工程竣工验收规范》(SZJG31-2010)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管理条例》

《深圳市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节能专项验收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深圳市实施细则（SZJG 29-200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绿色建筑评价规范》（SZJG30-2009）

《绿色建筑检测标准》CSUS GBC05-2014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第四条 检测所需资料的提交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除有特殊说明者外，均指复印件)：

a)施工许可证

b)节能设计资料（包括节能计算书、隔热计算书、备案登记表、报审表、节能设计说明）；

c)绿建设计资料（包括绿建自评估报告、绿建审查合格意见书、模拟分项报告）；

d)建筑、暖通、给排水、电气、幕墙深化、景观、海绵、智能化，装修（全套 CAD 图纸）。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提交

5.1 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资料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该项目全部节能检测报告一式 4 份(该检测报告的格式须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取样测试过程描述、测试方法、测试结果)。

5.2 乙方对其采用的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性能、检测过程及其委派的检测人员专业性负责并保证其所提交的检测报告数据精确、符合相关检测规则。

5.3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不予确认。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改检测报告，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再次提交甲方确认。如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检测费及付款

6.1 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项下检测费收费标准为：固定总价，检测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849,056.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玖仟零伍拾陆元整)，该费用总额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不含税费价款[1,744,392.45]元，增值税税率

的检测结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8.2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8.3 甲方应为乙方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概况、相关专业施工图、节能设计文件；现场需提供满足检测要求的工作条件，并负责协调现场各单位，以确保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8.4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设计、费用等数据。

8.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9.1 指派 吴基（电话：13926540535）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及试验工作的安排、提交检测报告等，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9.2 按甲方通知时间组织设备人员进场开展工作，进场人员需符合相关资质规定要求，需持证上岗的应具有上岗证书。实验检验设备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并通过年检、标定，符合现场检测需要。

9.3 按照国家和深圳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容和其他条件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并对提交的检测成果的质量负责。

9.4 负责为施工现场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办理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其它财产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第三人（包括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5 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检测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交的检测资料和/或检测要求、本合同内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作出的必要披露除外。

9.6 乙方应当按照许可的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并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之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委托、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享有和履行。

第十条 安全及文明施工

10.1 乙方施工期间应遵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最新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包含（但不限于）：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的

1202403260041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签），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签字盖章页）

甲 方：深圳市桓恒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黄欣畅 18898568832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远洋滨海大厦 30 楼

电　话：0755-87853377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3935872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账　　号：741974408593

乙 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廖艳红 13410652397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201、501

电　话：0755-83596636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6548267XK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西丽支行

账　　号：4000027419200800749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 深圳市 签订

2.2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

华润置地
CR LAND

合同编号：SZ-CRCSZ-ZB-SG-24045

TK2024-113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
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签订地点：深圳

1 / 17

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
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法定代表人：方朋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luozhibai@crland.com.cn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201、501

法定代表人：吴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5 楼

电　　话：0755-83596636　　传　　真：/

电子信箱：　779828928@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__华润龙华超核润府__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专项技术服务

1.1 技术服务项目：华润龙华超核润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以下称该项目）

1.1.1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华大道与玉龙路交汇处西南角。

1.1.2 工程概况：住宅项目，占地面积 2.58 万㎡，建筑面积 19.53 万㎡。

1.2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图纸、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不限于绿色建筑验收咨询、检测、资料收集、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能效测评、固定资产节能验收等服务内容，确保本项目绿色建筑二星级验收通过。

1.2.1 节能绿建检测

基于《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二星级达标策略、《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67-2019、《深圳市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SZJG31-2010，根据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要求，提供如下检测（检测项目根据绿色建筑实施方案确定）：

绿建检测：

（1）场地照度

（2）照度

（3）功率密度

（4）一般显色指数

（5）眩光值

（6）室内温度

（7）采光系数

（8）建筑构件隔声（外墙空气声隔声、外窗空气声隔声、隔墙空气声隔声、楼板空气声隔声、楼板撞击声隔声）

（9）室内噪声级

（10）室内污染物浓度

（11）环境噪声

节能检测：

（1）风口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2）总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3）风管和风管系统严密性和漏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4）低压电源质量

1.2.2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1)评估依据根据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公告要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市、区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受理民用建筑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许可事项。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条例》有关要求，促进深圳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三星级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前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绿色建筑等级进行符合性评估。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并出具专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陆万零肆佰捌拾陆元零捌分 （¥1,760,486.08 ），不含税金额为：1,660,835.92 元 ，税率为： 6% ，详见附件 1《服务内容金额汇总》及附件 2《检测服务内容金额明细》。

4.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1）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乙方完成相应工作并出具正式报告（盖章版）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60 %；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 %；

（4）签订结算书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4.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含有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提供发票接收回执。如在支付过程中，甲方遗失发票，甲方应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第五条 甲乙各方分别指定以下人员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1. 甲方联系人 刘裕珠 ，联系方式： 18937690187 ；

2. 乙方负责人 吴基 ，联系方式： 13926540535 ；

3.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应向本合同正常履行并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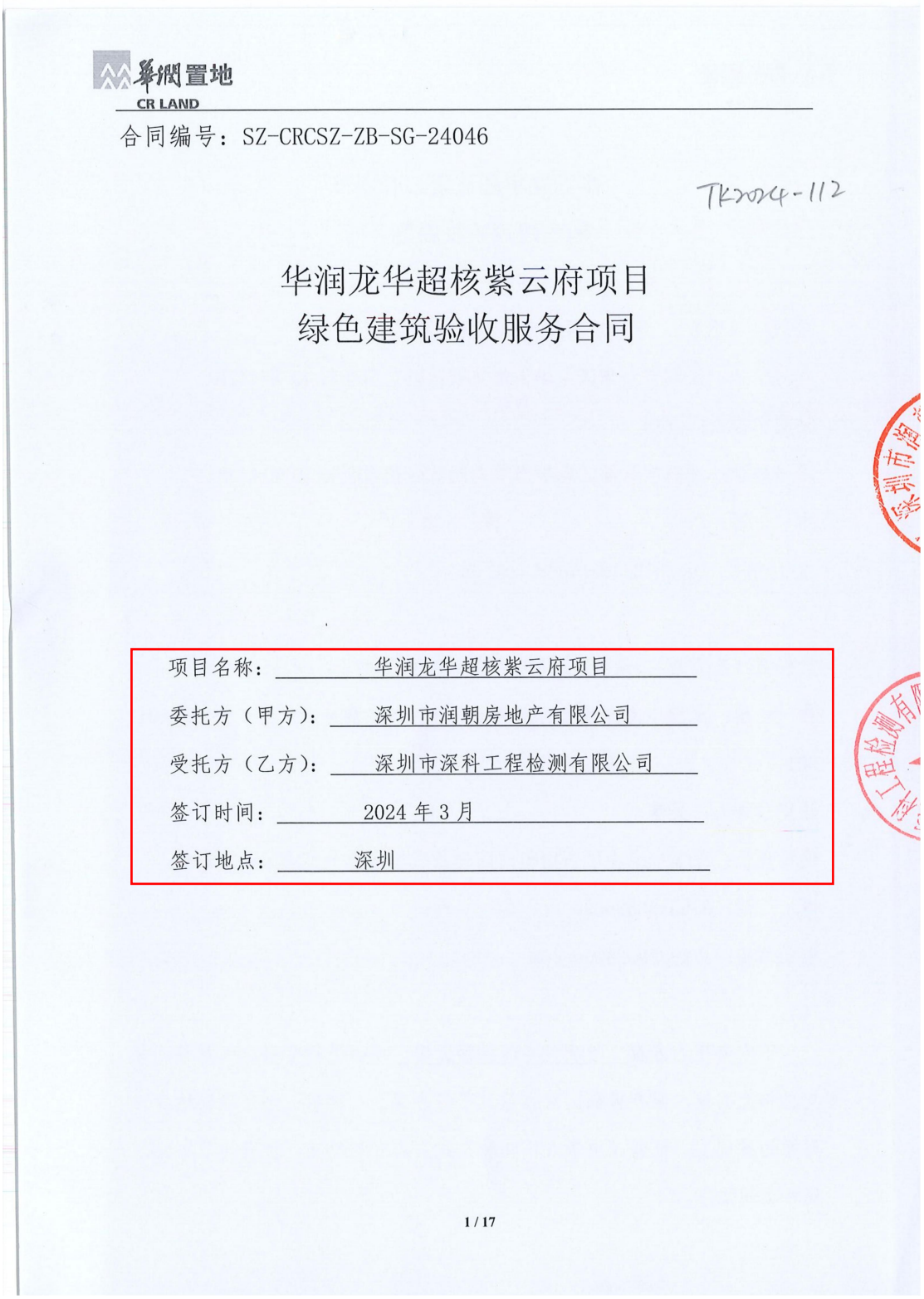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1. 甲乙任何一方均应当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该等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蓝键（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电话	0755-86527164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兴支行	
	账号	8110301012200640922	
	税号	9144 0300 MA5H FNXP 0U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吴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廖艳红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201、501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35966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44201622600052512518	
	税号	9144030006548267XK	年 月 日

2.3 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



华润置地
CR LAND

合同编号：SZ-CRCSZ-ZB-SG-24046

TK2024-112

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
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签订地点：深圳

1 / 17

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
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法定代表人：方朋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luozhibai@crland.com.cn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201、501

法定代表人：吴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5 楼

电　　话：0755-83596636　　传　　真：/

电子信箱：　779828928@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__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__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专项技术服务

1.1 技术服务项目：华润龙华超核紫云府项目绿色建筑验收服务合同（以下称该项目）

1.1.1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玉龙路和民塘路交汇处（南园公园内）。

1.1.2 工程概况：住宅项目，占地面积 0.87 万㎡，建筑面积 6.99 万㎡。

1.2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图纸、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不限于绿色建筑验收咨询、检测、资料收集、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能效测评、固定资产节能验收等服务内容，确保本项目绿色建筑二星级验收通过。

1.2.1 节能绿建检测

基于《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二星级达标策略、《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67-2019、《深圳市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SZJG31-2010，根据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要求，提供如下检测（检测项目根据绿色建筑实施方案确定）：

绿建检测：

（1）场地照度

（2）照度

（3）功率密度

（4）一般显色指数

（5）眩光值

（6）室内温度

（7）采光系数

（8）建筑构件隔声（外墙空气声隔声、外窗空气声隔声、隔墙空气声隔声、楼板空气声隔声、楼板撞击声隔声）

（9）室内噪声级

（10）室内污染物浓度

（11）环境噪声

节能检测：

（1）风口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2）总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3）风管和风管系统严密性和漏风量（空调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4）低压电源质量

1.2.2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1)评估依据根据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公告要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市、区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受理民用建筑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许可事项。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条例》有关要求，促进深圳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三星级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前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绿色建筑等级进行符合性评估。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并出具专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柒拾捌万陆仟捌佰壹拾壹元陆角壹分（¥786,811.61 ），不含税金额为：¥742,275.10 元，税率为：6% ，详见附件 1《服务内容金额汇总》及附件 2《检测服务内容金额明细》。

4.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1）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乙方完成相应工作并出具正式报告（盖章版）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60 %；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 %；

（4）签订结算书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4.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含有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提供发票接收回执。如在支付过程中，甲方遗失发票，甲方应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第五条 甲乙各方分别指定以下人员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1. 甲方联系人 罗智柏 ，联系方式： 18122591906 ；

2. 乙方负责人 吴基 ，联系方式： 13926540535 ；

3.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应向本合同正常履行并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1. 甲乙任何一方均应当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该等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蒋慕川（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2B1		
	电话	0755-8652716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4430 6628 5013 0070 2293 3		
	税号	9144 0300 MA5H MA3W XY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吴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廖艳红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 201、501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35966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44201622600052512518		年 月 日
	税号	9144030006548267XK		

三、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司（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石环路上排鲤鱼坑工业区 A 栋一至三层，公司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44030006548267XK。

我司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经营信息 | 股东信息 | 成员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8267XK
注册号：	44030110691208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长排社区石环路上排鲤鱼坑工业区A栋一层至三层
法定代表人：	吴基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3-05
营业期限：	自2013-03-05起至2063-03-05止
核准日期：	2025-11-1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注销)
备注：	

信息打印

以上，特此声明！

声明人：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1 日

四、其他

4.1、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4.1.1、2023 年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27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6、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UHBR6CJE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A 塔 1006
电话：0755-25101096

审　计　报　告

深恒瑞[2024]审字 0442 号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082,927.81	3,092,001.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6,153,758.02	18,587,455.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3	1,793,445.21	4,866,478.17
其他应收款	4	748,491.82	622,059.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778,622.86**	**27,167,995.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2,241,282.51	2,266,891.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	958,210.83	1,076,044.43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9,493.34**	**3,342,935.49**
资产总计		**35,978,116.20**	**30,510,931.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9,486,584.07	15,333,881.48
预收款项	8	203,859.76	521,809.4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1,620,025.21	1,193,203.02
应交税费	10	459,963.99	281,300.95
其他应付款	11	149,000.00	99,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19,433.03**	**17,429,194.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11,919,433.03**	**17,429,194.91**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3,845,597.55	2,745,597.55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	1,927,590.32	1,062,958.90
未分配利润	14	18,285,495.30	9,273,179.87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24,058,683.17**	**13,081,73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78,116.20**	**30,510,931.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64,335,866.46	52,354,844.46
减：营业成本	15	23,785,205.02	18,894,611.70
税金及附加		172,324.52	116,308.87
销售费用		16,448.00	6,474.77
管理费用		22,988,214.48	22,028,361.87
研发费用		8,452,891.02	6,568,004.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	1,738.06	2,692.7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247.76	7,528.74
加：其他收益	17	898,350.00	415,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17,395.36**	**5,154,089.92**
加：营业外收入	18	97,328.81	113,465.06
减：营业外支出	19	40.42	0.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14,683.75**	**5,267,554.85**
减：所得税费用		37,736.90	24,913.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6,946.85**	**5,242,641.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6,946.85	5,242,641.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76,946.85**	**5,242,641.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311,76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92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62,69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07,31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01,17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9,77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3,11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11,37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31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0,38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38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38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0,925.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2,00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2,927.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76,946.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0,763.15
无形资产摊销		123,068.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619,701.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509,761.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315.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82,927.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92,001.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0,925.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45,597.55							1,062,958.90	9,273,179.87	13,081,73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45,597.55	-	-	-	-	-	-	1,062,958.90	9,273,179.87	13,081,736.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	-	-	-	-	-	-	864,631.42	9,012,315.43	10,976,946.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76,946.85	9,876,946.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	-	-	-	-	-	-	-	-	1,1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									1,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864,631.42	-864,631.42	-
1．提取盈余公积								864,631.42	-864,631.4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45,597.55	-	-	-	-	-	-	1,927,590.32	18,285,495.30	24,058,683.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概况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3 年 3 月 5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06548267XK，经营期限 50 年。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201、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安全鉴定、评估、排查及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评估；建筑设备与工程技术服务；建筑节能检测与能效测评；电气安全检测和低压电气线路检测；设备的安全检测和评估；商品房质量检查评价；建设、交通、水利、水务、管廊、电力、化工、石油工程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验和检测；绿色建筑评价；工程健康监测；安全检测评价；气象防雷技术检测评价；管网检测；管道清淤工程；幕墙排查与鉴定技术服务；能耗终端与能耗监测技术服务；机房测试验证技术服务；交通工程检测技术服务；生态工程检测技术服务；节能评估技术服务；水土保持评估与检测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钢结构无损检测，建筑结构检测鉴定。

二、资产负债构成状况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35,978,116.20 元，其中：流动资产 32,778,622.86 元，货币资金 4,082,927.81 元，应收帐款 26,153,758.02 元，预付帐款 1,793,445.21 元，其他应收款 748,491.82 元。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 11,919,433.03 元，其中：流动负债 11,919,433.03 元。

三、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24,058,683.17 元，其中：实收资本 3,845,597.55 元，盈余公积 1,927,590.32 元，未分配利润为 18,285,495.30 元。

四、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64,335,866.46 元，营业成本 23,785,205.02 元，销售费用 16,448.00 元，管理费用 22,988,214.48 元，研发费用 8,452,891.02 元，财务费用 1,738.06 元，营业利润 9,817,395.36 元，净利润 9,876,946.85 元，未分配利润 18,285,495.30 元。

五、现金流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入总量为 62,462,694.17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1,362,694.17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98.2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00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0.00%，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100,000.00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1.76%。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出总量为 61,471,768.23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0,511,378.63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98.4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60,389.60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1.5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0.00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0.00%。202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是 990,925.94 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是 4,082,927.81 元。

六、总结

公司自成立至今，踏实稳步的发展，不冒进，深知要紧紧走在技术的前沿，持续的对技术改造，创新加大投入，为公司的可持续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史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永信诚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425680220002
ID
刘史平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7310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5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1.30
年度注册
CPA
五日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熊传请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永信陆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322197101120345
深圳永信陆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7.30
2015.05.25
熊传请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7319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7 月 25 日
y m d
2016 年 7 月 2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泽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塔10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1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2月21日

证书序号：002070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6554T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泽民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塔1006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级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报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1.2、2024 年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28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6、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SLNRGBQNM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A 塔 1006
电话：0755-25101096

审　计　报　告

深恒瑞[2025]审字 0727 号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091,984.99	4,082,92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3,145,388.48	26,153,758.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3	772,333.51	1,793,445.21
其他应收款	4	1,550,126.84	748,491.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559,833.82**	**32,778,622.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2,915,393.67	2,241,282.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	861,300.74	958,210.83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6,694.41**	**3,199,493.34**
资产总计		**48,336,528.23**	**35,978,116.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8,601,304.31	9,486,584.07
预收款项	8	1,586,813.91	203,859.7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1,748,515.62	1,620,025.21
应交税费	10	391,296.55	459,963.99
其他应付款	11	155,997.20	149,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83,927.59**	**11,919,433.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12,483,927.59**	**11,919,433.03**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5,000,000.00	3,845,597.55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	1,927,590.32	1,927,590.32
未分配利润	14	28,925,010.32	18,285,495.30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35,852,600.64**	**24,058,68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36,528.23**	**35,978,116.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70,645,165.56	64,335,866.46
减：营业成本	15	23,359,329.26	23,785,205.02
税金及附加		178,276.10	172,324.52
销售费用		355,304.80	16,448.00
管理费用		25,236,964.41	22,988,214.48
研发费用	16	11,061,433.73	8,452,891.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	4,002.12	1,738.0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3,072.69	5,247.76
加：其他收益	18	104,274.03	898,3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54,129.17**	**9,817,395.36**
加：营业外收入	19	22,735.46	97,328.81
减：营业外支出			40.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76,864.63**	**9,914,683.75**
减：所得税费用			37,736.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76,864.63**	**9,876,946.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76,864.63	9,876,946.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76,864.63**	**9,876,946.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273,879.60	60,311,76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79.38	1,050,92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20,958.98**	**61,362,69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06,151.36	27,507,31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81,096.00	19,401,17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1,639.11	2,849,77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8,744.68	10,753,11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67,631.15**	**60,511,37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3,327.83**	**851,31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8,673.10	960,38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8,673.10**	**960,38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673.10**	**-960,38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4,402.45	1,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402.45**	**1,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402.45**	**1,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9,057.18**	**990,925.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2,927.81	3,092,00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1,984.99**	**4,082,927.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76,864.63	9,876,946.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5,628.05	980,763.15
无形资产摊销		125,843.98	123,068.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772,153.78	-4,619,701.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64,494.56	-5,509,761.88
其他		62,65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3,327.83**	**851,315.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91,984.99	4,082,927.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82,927.81	3,092,001.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9,057.18**	**990,925.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45,597.55				-			1,927,590.32	18,285,495.30	24,058,68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62,650.39	62,650.3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45,597.55	-	-	-	-	-	-	1,927,590.32	18,348,145.69	24,121,333.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4,402.45	-	-	-	-	-	-	-	10,576,864.63	11,731,267.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76,864.63	10,576,864.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4,402.45	-	-	-	-	-	-	-	-	1,154,402.4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54,402.45									1,154,402.4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1,927,590.32	28,925,010.32	35,852,600.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45,597.55							1,062,958.90	9,273,179.87	13,081,73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45,597.55	-	-	-	-	-	-	1,062,958.90	9,273,179.87	13,081,736.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	-	-	-	-	-	-	864,631.42	9,012,315.43	10,976,946.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76,946.85	9,876,946.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	-	-	-	-	-	-	-	-	1,1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									1,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864,631.42	-864,631.42	-
1、提取盈余公积								864,631.42	-864,631.4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45,597.55	-	-	-	-	-	-	1,927,590.32	18,285,495.30	24,058,683.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概况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3 年 3 月 5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06548267XK，经营期限 50 年。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 6 栋 101201、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安全鉴定、评估、排查及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评估；建筑设备与工程技术服务；建筑节能检测与能效测评；电气安全检测和低压电气线路检测；设备的安全检测和评估；商品房质量检查评价；建设、交通、水利、水务、管廊、电力、化工、石油工程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验和检测；绿色建筑评价；工程健康监测；安全检测评价；气象防雷技术检测评价；管网检测；管道清淤工程；幕墙排查与鉴定技术服务；能耗终端与能耗监测技术服务；机房测试验证技术服务；交通工程检测技术服务；生态工程检测技术服务；节能评估技术服务；水土保持评估与检测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钢结构无损检测，建筑结构检测鉴定。

二、资产负债构成状况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48,336,528.23 元，其中：流动资产 44,559,833.82 元，货币资金 9,091,984.99 元，应收账款 33,145,388.48 元，预付账款 772,333.51 元，其他应收款 1,550,126.84 元。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 12,483,927.59 元，其中：流动负债 12,483,927.59 元。

三、所有者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35,852,600.64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1,927,590.32 元，未分配利润为 28,925,010.32 元。



四、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70,645,165.56 元，营业成本 23,359,329.26 元，税金及附加 178,276.10 元，销售费用 355,304.80 元，管理费用 25,236,964.41 元，研发费用 11,061,433.73 元，财务费用 4,002.12 元，营业利润 10,554,129.17 元，净利润 10,576,864.63 元，未分配利润 28,925,010.32 元。

五、现金流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入总量为 70,575,361.43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9,420,958.98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98.36%，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00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0.00%，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154,402.45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1.64%。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出总量为 65,566,304.25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3,867,631.15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97.4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698,673.10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2.59%，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0.00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0.00%。202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是 5,009,057.18 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是 9,091,984.99 元。

六、总结

公司自成立至今，踏实稳步的发展，不冒进，深知要紧紧走在技术的前沿，持续的对技术改造，创新加大投入，为公司的可持续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泽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塔10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1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2月21日

证书序号：002070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6554T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泽民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塔10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4.1.3、2025 年审计报告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28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6、2025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N3WVOFSK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A 栋 1006
电话：0755-25101096

审　计　报　告

深恒瑞[2026]审字 0699 号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032,726.44	9,091,98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06,294.20	
应收账款	3	32,075,541.71	33,145,388.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4	1,458,472.60	772,333.51
其他应收款	5	2,959,717.89	1,550,126.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632,752.84**	**44,559,833.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001,113.84	2,915,393.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834,490.04	861,300.74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5,603.88**	**3,776,694.41**
资 产 总 计		**52,468,356.72**	**48,336,528.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3,120,557.91	8,601,304.31
预收款项	9	1,449,471.03	1,586,813.9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	1,528,465.21	1,748,515.62
应交税费	11	365,427.38	391,296.55
其他应付款	12	131,997.20	155,997.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95,918.73**	**12,483,927.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6,595,918.73**	**12,483,927.59**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3,057,573.92	1,927,590.32
未分配利润	15	37,814,864.07	28,925,010.32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45,872,437.99**	**35,852,60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68,356.72**	**48,336,528.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70,862,522.69	70,645,165.56
减：营业成本	16	21,313,261.14	23,359,329.26
税金及附加		167,577.24	178,276.10
销售费用		17,040.00	355,304.80
管理费用		27,616,166.07	25,236,964.41
研发费用	17	11,710,859.14	11,061,433.73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8	45,009.36	4,002.1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6,821.81	13,072.69
加：其他收益	19	18,308.84	104,274.03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0,010,918.58**	**10,554,129.17**
加：营业外收入	20	10,149.22	22,735.46
减：营业外支出	21	580.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0,020,487.35**	**10,576,864.6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0,020,487.35**	**10,576,864.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0,487.35	10,576,864.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20,487.35**	**10,576,864.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942,785.02	69,273,87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79.87	147,07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98,064.89**	**69,420,95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58,917.50	24,506,15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02,939.41	22,681,09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4,350.50	3,261,63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26,985.24	13,418,74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33,192.65**	**63,867,63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4,872.24**	**5,553,32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4,130.79	1,698,67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130.79**	**1,698,67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130.79**	**-1,698,67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4,402.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54,402.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54,40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0,741.45**	**5,009,05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1,984.99	4,082,92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32,726.44**	**9,091,984.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20,487.35	10,576,864.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5,570.27	995,628.05
无形资产摊销		128,851.05	125,843.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0,8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32,177.57	-6,772,153.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888,008.86	564,494.56
其他		-650.00	62,65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4,872.24**	**5,553,327.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32,726.44	9,091,984.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91,984.99	4,082,927.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0,741.45**	**5,009,057.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1,927,590.32	28,925,010.32	35,852,60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1,927,590.32	28,925,010.32	35,852,600.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129,983.60	8,889,853.75	10,019,837.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20,487.35	10,020,487.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129,983.60	-1,130,633.60	-6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29,983.60	-1,129,983.6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650.00	-65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3,057,573.92	37,814,864.07	45,872,437.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45,597.55							1,927,590.32	18,285,495.30	24,058,68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62,650.39	62,650.3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45,597.55	-	-	-	-	-	-	1,927,590.32	18,348,145.69	24,121,333.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4,402.45	-	-	-	-	-	-	-	10,576,864.63	11,731,267.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76,864.63	10,576,864.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4,402.45	-	-	-	-	-	-	-	-	1,154,402.4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54,402.45									1,154,402.4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1,927,590.32	28,925,010.32	35,852,600.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概况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3 年 3 月 5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06548267XK，经营期限 50 年。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长排社区石环路上排鲤鱼坑工业区 A 栋一层至三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安全鉴定、评估、排查及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评估；建筑设备与工程技术服务；建筑节能检测与能效测评；电气安全检测和低压电气线路检测；设备的安全检测和评估；商品房质量检查评价；建设、交通、水利、水务、管廊、电力、化工、石油工程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验和检测；绿色建筑评价；工程健康监测；安全检测评价；气象防雷技术检测评价；管网检测；管道清淤工程；幕墙排查与鉴定技术服务；能耗终端与能耗监测技术服务；机房测试验证技术服务；交通工程检测技术服务；生态工程检测技术服务；节能评估技术服务；水土保持评估与检测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钢结构无损检测，建筑结构检测鉴定。

二、资产负债构成状况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52,468,356.72 元，其中：流动资产 48,632,752.84 元，货币资金 12,032,726.44 元，应收票据 106,294.20 元，应收账款 32,075,541.71 元，预付账款 1,458,472.60 元，其他应收款 2,959,717.89 元。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 6,595,918.73 元，其中：流动负债 6,595,918.73 元。

三、所有者权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45,872,437.99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3,057,573.92 元，未分配利润为 37,814,864.07 元。

四、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70,862,522.69 元，营业成本 21,313,261.14 元，税金及附加 167,577.24 元，销售费用 17,040.00 元，管理费用 27,616,166.07 元，研发费用 11,710,859.14 元，财务费用 45,009.36 元，营业利润 10,010,918.58 元，净利润 10,020,487.35 元，未分配利润 37,814,864.07 元。

五、现金流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入总量为 75,998,064.89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5,998,064.89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100%，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00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0.00%，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0.00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0.00%。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出总量为 73,057,323.44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1,633,192.65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98.05%，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424,130.79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1.9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0.00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0.00%。202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是 2,940,741.45 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是 12,032,726.44 元。

六、总结

公司自成立至今，踏实稳步的发展，不冒进，深知要紧紧走在技术的前沿，持续的对技术改造，创新加大投入，为公司的可持续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泽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A栋10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1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2月2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6年 2月 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6554T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泽民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A栋10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3日

4.2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项目绿建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标识申报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基

授权委托人： 关润发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石环路上排鲤鱼坑工业区 A 栋一至三层

邮编： 518100

联系电话： 0755-83596636 传真： 0755-83595055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11 日